

#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1〕2号

## 关于做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立项申报和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20〕8号），为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持续开展，加强研究生课程、案例库、联合培养基地、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与研究，不断夯实研究生教育基础，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2020年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申报

#### （一）项目类别

- 1、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
- 2、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
- 3、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 4、研究生教材建设；
- 5、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项目申报范围详见校政发研〔2020〕8号文件要求，重点支持课程思政研究。

## （二）申报条件

1、申请人应为本校在职教师或管理人员，并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或管理工作。其中优质课程、案例库和教材建设项目的申请人应为现开设课程或课程组的主讲教师。鼓励校外兼职导师积极参加申报。

2、同类别项目1人只能主持申报1项，不同类别项目1人主持申报最多不超过2项。建议邀请行业、企业的高管或技术专家参与项目研究，并鼓励联合行业、企业进行申报。

3、近三年获得省级校级立项资助但未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的人员不能申报。

## （三）时间安排

1、3月1日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度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请书》（附件1）纸质版（A4纸规格，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文件名：学院名称-申报人姓名-项目类别-项目名称），报所属学院（附件2）；

2、3月8日前，各学院完成初评，根据项目类别，择优推荐，并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于3月10日前将《申请书》和《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研究生培养办。

3、3月30日前，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完成项目审定、公示和发布立项通知。

## 二、中期检查

### （一）检查对象

2020年学校批准的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4。

###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开展，已开展的工作情况；
- 2、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其形式；
- 3、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项目研究，开支是否合理；
- 4、按目前研究进度，能否按期完成项目结题工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主要措施及预期成效。

### （三）时间安排

- 1、3月1日前，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认真撰写《湖北文理学院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自评报告》（附件5）并附带相关成果材料，报所属学院；

2、3月8日前，各学院完成初审，在《自评报告》签署审核意见，于3月10日前报研究生处；

3、3月30日前，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签署审定意见。

#### **（四）检查结果**

项目中期检查通过者，学校继续资助；未通过者，学校停止后续拨款，终止项目，三年内取消项目负责人申请学校研究生教育领域各类项目立项资格。

-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请书（2021年）
  2.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所属学院联系人一览表
  3.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推荐项目汇总表
  4. 2020年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清单
  5. 湖北文理学院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自评报告
  6. 学校计财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1年1月12日